##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編纂]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SK TARGET GROUP LIMITED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編纂]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

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及

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 [編纂]兼[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以[編纂]釐定。倘基於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該日期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定的較後日期前未能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編纂]前任何時間調低上述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rgetprecast.com刊發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短知。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編纂]「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包銷協議。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編纂]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編纂]可 依據第144A條有關豁免按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在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的限制下,向合資格機 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編纂]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